

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成就或貢獻。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成就或貢獻。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成就或貢獻。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專長分流方式依據教育部之規定)，得選取以下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授課教師為適用對象。
二、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指在相關領域以基礎概論、基本實務或通識課程等相關基礎養成之傳業教師為適用對象。
三、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或表演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四、文創產業型(簡稱文創類)：指在相關領域以文化创意產業課程為主或從事產學合作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 第四條 本校採「教師評鑑成績(A)*60%+專業表現成績(B)*40%=總評成績(C)」方式評定送審分數，前述「教師評鑑成績(A)」指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所有項目總和分數，「專業表現成績(B)」指「外審」合格成績之平均。
「教師評鑑」與「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不得重複，且兩項成績均須達 80 分「合格」標準，始得「通過」升等。
- 第五條 本校多元升等之外審處理原則如下：
一、外審委員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及本校教評會推薦委員為主，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初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校教評會研議後，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決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校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供一至二倍名單，由校長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二、上述「專業表現」之外審，各類應一次送請三位(展演創作類為四位)校外

專家、學者審查，其中二位(三位)以上委員評定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成績為通過。

三、初、決審之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第 六 條 多元升等之送審年資與成績規範如下：

一、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兩年，本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三年內，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始得提請升等審查。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

二、各類升等教師「專業表現」之成績概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成果，如學術專門著作或代表論著、開發創新教學(有助提升教學品質)、藝術創作、展演等代表作品、與文創產業相關代表成果之具體方案等。

(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業表現成果。

(三)相關成就或貢獻：指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除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之。

第 七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

本校教師升等專業表現校外審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辦理。

本校教師升等專業表現校外審查，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人事暨行政室應於七月或一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業表現成績三位達七十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師評鑑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但其專業表現成績及教師評鑑成績加權平均達八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專業表現成績及教師評鑑成績加權平均未達八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第 八 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校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一、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而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二、現職教師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

- 三、送審之論著或成果，顯與所任教科目不相符者。
- 四、經通知到場製作、表演或口述說明，無故拒不到場者。
- 五、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鐘點者。
- 六、涉嫌抄襲、偽造案件尚在審議中者。
- 七、有關升等之申訴案件尚未決定或撤回者。
- 八、前升等案尚在審查中者。
- 九、復職、延長病假銷假未滿一學期者。
- 十、年資不足者。

-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應於學期結束前報請教育部請領證書。
在請領證書期間，照規定仍以原職級任教及支領薪給。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再補發正式聘書。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新聘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 第十四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 第十五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五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十六條 決審不通過者，申請複審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以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